

清律

官衛
軍制

九

共廿四

ヲ保4
2079
9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七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兵律宮衛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十七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二百太
社門杖九十作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衛官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

輯註宗廟之制三昭三穆太祖居中故
曰太廟山陵謂如山如陵也兆即山陵
之地周圍于兆為學城學界也太廟門
指櫺星門言兆城門指外垣門言

太社天子之社也在太廟右即社稷壇
天子為百神之主故左宗廟而右社廟

輯註宮城一等及字指陵廟與太社二

項言各與同罪各字指已未過門限言

解註如失察入陵廟減三等杖七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失察入太社減三等杖六十未過門限通減四等管五十所謂得累減也

太廟山陵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設有守衛無故不得入若擅入而越過門限者太廟及山陵兆域門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若至門而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陵廟杖九十太社杖八十守衛放縱各與已未過門限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故縱罪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禁城門東華西華神廚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籍他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八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管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解註首節汝指不應入而擅入其中有故入者亦必有無知誤入者次節冒名而入則皆故入矣而論非無過誤之公恭祭近之地雖誤亦不得輕也三節則言應入人內亦有不合入之處故罪止於禁城門內者曰宮殿門內曰禁城城內又不言未過門限者諸註謂照首節擅入罪科之非也推但持寸刃句語意則當以持刃為重豈得以未過門限而輕之况入禁城門內已得軍罪未過宮殿門限止照擅入杖一百平持刃未過宮殿門限合減一等依入禁城門內邊竟充軍未過禁城門限合減一等滿徒庶合律意末節承上四

節言失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照以上舊杖徒等罪各減三等科之即充軍與絞亦止杖一百也

蘇註但言寸亦舉輕以象重也

景運門值班大臣奏

前和門該班房內出恭穢污將該班護軍保聖奉等送部審訊治罪一案查

紫禁城內該班房屋理應嚴肅潔淨毋許稍有穢污前因該班護軍德慶在中正殿安班房門上描畫恭盤業經重責革退示禁乃該軍百林圖仍不知畏法散在值宿班房出恭尤屬不似但例無正條應將百林圖革去護軍柳號三個月滿日鞭二百以示懲儆乾隆四十二年刑部案

嘉慶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奏審擬逆犯劉士真家屬及同演鎗棒各犯定奪一摺經軍機大臣等隨同附片恭奏請將直隸天察地方官分別議處等語直隸民風素稱良善乃劉士真一犯平日在果城縣地方與周廷樞等結拜弟兄并向魏選春學看鎗棒其好勇聞恨本非一日竟敢干禁門外持械逞兇實為罪大惡極業經照例辦理其餘該犯家屬及同該犯結拜演看鎗棒各匪徒亦均緣坐分別發遣至地方官稽查奸宄責無旁貸如尋常賭博細故尚皆中禁何干此等匪徒傳看鎗棒毫無見聞即云鄉間助護莊稼亦何必鎗棒方會守望今劉士真已釀成重案地方官失察之咎實無可辭該藩司奏行簡臬司具奏皆係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除條准此

紫禁城宸居之地理應嚴肅各門及禁苑亦應防範非直宿守衛官軍不得無故而入有擅入者杖一百門苑宿遠宮殿益嚴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御膳所則供造玉食之處御在所則至尊臨幸之處地尤嚴重擅入何為故縱以上三項皆指已入門限者言若雖至門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禁城門苑杖九十宮殿杖一百御膳御

在所杖一百流三千里○門籍無名之

人員有門籍人姓名而入紫禁城并各禁苑宮殿門及御膳御在所者罪亦如之冒入猶擅入也悉照上節擅入與未過門限分別科斷○以上擅入冒入皆指不應入者言其應入宮殿之人雖不在禁限亦必已著門籍應上直應入宿而後可入若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之期及未到宿次之日而輒入輒宿者各笞四十○惟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以備非常若不係宿衛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八紫禁城各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統承上言守門官員及宿衛官軍知情故縱其入而不問者各與擅入冒入未著門籍等入持刃入各項犯人同罪至死減流失於覺察者減所同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

新任葦城縣知縣劉以垂已降旨斥革外
總督顏檢前任藩司賸柱陞任臬司傅修
著交部議處該管道員蔡齊明前任正定
府委增書著交部嚴加議處嗣後該管等
務當各知稟暢督飭所屬加意查察等語
方不法棍徒隨時嚴懲懲辦以清奸惡而
請開閣欽此

責輕於官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
十官衛有上直下直之分並罪坐值日者
並字指明官
宿衛而言

條例

一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
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
如遺天霽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
處當差
一繡滴橋以托昆明湖內除官民等擅入遊
玩及故縱失察之官軍照擅入

刑案匯覽

擅入禁門行竊未成比照竊盜肩旗錢
根未得財滿徒回上加一禁間擬

紫禁城禁苑各別治罪外如已溺斃人命即將
本段堆撥值班弁兵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左
右附近三所堆撥值班弁兵杖八十枷號二
十日若赴溺之人被弁兵即時拿獲或于溺
水時撈救得生弁兵免其治罪將赴溺之人
嚴行審訊僅止因有...無別故枷號半
年杖一百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另有重情仍各
依本律例從重治罪
道光十
年修改

在官不近
不宿見總
離職後

官或承奉
情人代替
見同前

職守禁城皇城禁防嚴謹宿守
皆依 規軍不容代替故私替之罪反重
於不 直缺人者皆非係宿守人員名則
奸人亦可冒而托跡矣故其罪有差
等

轉 法直而逃乃暫逃回家非逃遁而
去也 否應直不直之罪若有人代替
冒替則不必言逃矣蓋承應直不直而
言

誨註有故必告所管益宿守不可缺人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六十一

卷之六十一 兵律官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管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_{下直}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二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_{應直不直之罪}
_{官員}○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矣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宿衛守衛人私

而撥補必由所管不得私自令人代替也前不直代替之罪大槩因有故不告故代替者必曰私自也觀此則罪益明

中區政考兵丁該班不行前往私覓披甲人代替者贖六十五代替之人同罪

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皆輪班上直各有定期應上直而不上直者雖有曠職之愆止是偷安之過故笞四十已應上直而以下直者私自代替雖亦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相隱為奸情反重上直不直故與替之者各杖六十若以非係宿守人私自冒名代替既不係本衛應宿守之人而妄冒為奸其情尤重故與冒替者各杖一百以上指軍人言若官員有犯不直私替冒替各照軍人加一等○若在直之日軍人私逃還家亦如上應直不直之罪官員加一等○京城九門各處城門守門之人有應直不直在直而逃應守人私替不應守人冒替等項京城各減皇城一等各處又各減京城一等通減二等其親管宿衛守衛城門人願自外明知不直在

逃私替冒替而故縱不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照犯人罪減三等宮禁紫禁皇城京城外城各宿守之人若有疾病死喪等事故赴所管頭目告知者不坐

輯註此言平時巡幸之從駕者與軍政
從征者不同

從駕稽違

凡巡應_原從車駕之人違_定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_{罪止杖六}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絞_監候_{不到先}親管頭目故縱_{回在逃}者各與犯人

同罪_{至死減}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應從駕而違期已從行而先回雖均有慢

君之罪而其情輕故計其違期先回之日

論罪一日笞四十加等至十九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此指軍人言也職官有犯各加

從駕稽違

等○從駕而逃已有背去之心則非先
回之比軍人滿杖發邊遠職官絞○親管
頭日故縱其違期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
同罪至死減流失于覺察者照犯人罪各
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八旂正身隨

車駕行而脫逃者發黑龍江等處寬管官馬盤費
照數追緝

辨註曰無故則有故當別論矣

刑案滙覽

隨尾人等直行御道嚴行治罪嘉慶五年十二月
親主騎失行御道照律滿杖道光三年直隸
案

直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道從車駕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非侍衛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在限在外衙門龍亭儀仗已設
午門外之中道曰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
橋曰御橋皆至尊出入之路非臣民所得
直行御道

上陵不
馬見盜
林樹木

奴隸人等
八正明
當道坐公
座見公差
人員欺
長官

行者若無故直行御道及輒度御橋坐重
杖至宮殿中之御道乃宸極之地更爲尊
嚴無故直行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行走
而不問者各與直行輒度之犯人同杖八
十杖一百之罪失於覺察者各減
三等一時橫過經行不在禁限

條例

- 一 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笞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笞四十
- 一 凡遇祭祀日期隨

聖駕前引後護之大臣及侍衛并有執事官員拜
唐阿等於

午門外騎馬前去時頭等大臣各跟役三人二等
大臣各跟役二人三等以下侍衛官員及拜
唐阿等俱各跟役一人騎馬行走其無執事
人等俱不許騎馬如有多帶跟役前行無執
事官員人等妄亂行走者除即行趕逐外仍
將多帶跟役行走并不應行走官員指名奏
奏照違

制律治罪

直行御道

卷之七 兵律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工匠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員

已名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諸色當班工匠及辨驗貨物各行人役於承直之日撥赴內府內庫工作皆關領照驗牌面所以防奸隱也若不親身關牌雇人妄冒已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雇錢入官此不應雇替彼不應受雇也

元學云若令弟男子姪替者勿論觀軍人替役係自具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姓名點視形

放八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候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八名數短少就便摻捉隨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失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宮殿內有造作之事應用在外工匠而遂
密之地點驗出入稽察必宜謹慎所以防

宮殿造作罷不

輯註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
察之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
一百此律中之權衡即名例之仍依本
法也

非常也其輒留在內不出者雖無他故亦絞監工官提調官守門官守衛官軍皆經由點視者若點出之時視原放入數目短少就便摻提隨即奏聞監工等官內有明知短少人數而不即摻提奏聞者與犯人同罪依名例減流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出 十三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

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

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書○若宿衛人已被

奏劾者本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

○若於宮殿門雖有籍應至夜皆不得出入

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

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

謹加

輒出入宮殿門

輯註此條舊與宮殿門擅入條參看而此條不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失察者已有擅入條可引也

輯註本條皆言宿衛人若不係宿衛人自有擅入本律

輯註至夜二字統員下文

宿衛人出入宮殿以門籍為憑應出者即除門籍既已除籍不得復留矣而輒留不出及被入或告或劾已有公文禁止勿入雖未除籍不得復入矣而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宿衛人兵仗以備非常已被劾奏即是待罪之人豈得復留本管官司例當先收其兵仗違者亦如被告劾輒入之罪杖一百上言應出不得留緣事不得入者其應直無事之人於宮殿門雖有籍亦止許出入於晝至夜則在內者不得出在外者不得入矣自外入者杖一百自內出者杖八十若非應直之人無名在籍而輒入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持兵仗入宮殿門者杖不論有無門籍盡嚴于夜也

關防內使出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俱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守衛官軍檢檢浴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檢給牌八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檢出應于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不服檢者杖一百發附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仗帶進八紫

關防內使出

輯註門官守衛官與同罪則入紫禁城門者同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者同絞照名劾減一等流三千里則失檢檢而入宮殿者反輕于入紫禁城矣俟考

大監逃出
索詐見恐
嚇取財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八宮殿門

內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內使內監均係近君之人故出入關防嚴密如此摻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以驗之

若出入不服摻檢者杖一百充軍恐有恃寵驕縱者故嚴其法也兵器禁物非奉明旨私將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八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摻檢者與私將兵器

犯人同罪至死減流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太廟及宮殿皆尊嚴禁地太社次之若回此射箭放彈投擲磚石是無忌憚而大不敬矣故太廟宮殿坐絞太社坐流但傷守

衛人者斬不言殺人者傷已坐斬殺無可加舉輕以

該重也

輯註傷人統承太廟宮殿太社言

示掌云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自依弓箭傷人律

輯註按宿衛守衛私自代替係內應直
不直其在直而逃者笞四十而此在直
之人輒離別宿其事輕于不直與逃而
罪加重蓋不直與逃皆必有故罪在不
告知所管耳此曰輒離則非有故矣彼
原其有故而罪其不告故輕之此責其
無故而罪其輒離故重之參看自明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應
職掌處所管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官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設宿衛以備非常上直之人兵仗不許離
身違者笞四十分定職掌處所不許遠離
而輒離者笞五十是猶暫離于晝也若遂
於別處過宿者杖六十此皆言軍人所犯
官員犯者于笞四十五杖六十罪上各
加一等親管頭目知其兵仗離身離別
宿而不舉問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
察者於犯人本罪及加等上各減三等

宿衛人兵仗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輯註同居家口隨即遷發別郡則不得
潛住京城矣然不言潛住之罪亦不言
官司故縱公察有潛住者但遷發之而
不加罪也

輯註不用心詳審是失察聽囑受財則
甚於故縱矣罪無分別與別修不同益
有不得選充之令即當仰體禮法之嚴
不容失察重其罪以責其慎也

輯註以此修雅之則宿衛守門官軍一
經犯罪斷決即當革退矣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皆同杖會經斷之人並不得人充近侍及

宮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

充當者斬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并究囑

託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經具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遣之人不在此限

禁經斷人充宿

在京軍民犯各死罪已被極刑之家同居
其產人口即遷別郡其不同居之親屬人
等并犯一應輕重罪名曾經斷決之人並
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與把守皇城京城
門禁若隱匿前項情故朦朧充當者斬當
該官司選充之時不為用心詳審來歷或
聽他人囑托及受本人賄賂容令充當者
同坐斬○若刑人親屬及經斷人有奉特
旨選充者當該官司將前情
覆奏明白立案者不在此限

輯註故縱同罪至死應減一等則杖一
百流三千里反重手雜犯絞罪准徒五
年矣亦應依雜流准徒四年

輯註不言仰訴不實應加等反坐者以
此條止言衝塞儀仗之事也誣人死罪
反坐止流而衝入儀仗即應坐絞後又
有充軍之例不必論反坐矣

輯註箋釋謂所訴之人得實免罪則典
仗護衛不覺亦應免罪以名例因人連
累致罪者若罪人自告及過赦原免
或家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
減一贖罪一為詳其說似是而實非益
儀仗之內即係禁地與仗護衛之人所
當謹嚴不應有不覺之事不覺雖異於
故縱但是與仗護衛之人并非因八連
累之比仰訴得實者關其究期故原其

大清律例卷之八 兵律官衛

衝塞儀仗

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
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
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

以待駕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冤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
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衝塞儀仗

官員經過
衛兵見禁
止定送

馬見盜圍
直行御道
不下馬牌
儀

至下馬牌
不下馬牌
儀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軍民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
行在必設儀仗所以嚴禁衛也非係近侍
人員及宿衛護駕官軍概不得入儀仗之
內軍民人等於車駕行幸之處並須迴避
敢有衝入儀仗內者統衝人謂突然趨進
絕無忌憚也故坐絞必係無知愚人故於
其死而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相
值不及遠去又無隱蔽之所可以迴避者
聽於道旁俯伏以待駕過其處從文武百
官非奉旨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
百若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而不禁者與犯
人同罪故縱衝入應絞照名例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故縱輒入亦杖一百不覺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條例

其人者減犯人罪三等不覺衝入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覺輒入杖七十軍民人等
有宛仰事情于車駕行幸處誣詐者止計
在儀仗之外俯伏以聽候旨發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之事不實者照前衝入儀
仗律坐雜犯絞罪其衝突非罪其不實也
所訴得實即免其衝人之罪所以達民隱
也○軍民之家牲畜縱放在外車駕行幸
之處與紫禁城門內若守衛之人不為防
備因而牲畜衝突儀仗者杖八十衝入紫
禁城門內者杖一百駕行而衝突事猶出
于倉卒若內禁深嚴之地何至牲畜衝入
故其罪有輕重至于縱放牲畜而不收禁
亦屬不應律雖無文不能無罪故註補之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儀
此案原告汪浩之子汪進修前赴杭州叩
關時雖經審擬照衛兵儀仗例擬軍令既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商佃挖祖墳重翟
姓擾害伊家等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
非誣捏可見外省地方官屬察案件竟不
能無免柳之事若仍將汪進修擬軍罪
干情以殊未允也汪進修曾加恩賜牌
放免其治罪至此女以請之知府沈業高
恒豫自有應得處分而覆審之戴知誠蔣
能昌因前此來齊各員不能平允致復出
陸乃下憲審時仍照原供原斷詳結並未

著交王倫親提犯正秉公審訊如該氏所
控屬實即代為申理若係虛捏即將該氏
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
如遇婦女叫鬧審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
理欽此

瘋人衝奏儀仗發覺籍監禁雖全愈不
准釋放乾隆四十九年直隸奏

官員乞求外用印

開及選
朝則可

聖駕出郊衝奏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致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聖駕臨幸地方雖未陳設圍籬如有民人冒弄
控訴者照衝奏儀仗例杖一百發近邊充軍
一凡八旗兵丁如有衝奏儀仗者在本營枷號
一個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各營 駐
防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本犯如三

閩省革職若其他人姓名頂替叩
關者革職交刑部治罪 中樞政考

乾隆四十九年案 李知止以毫不干
已之窪地安思助後河道工程希圖漁
利且胆敢直至
輪前喊訴實屬惡不畏死非尋常衝奏儀仗
可比李知止合依擅入御在所百餘監
候

刑案匯覽

婦女衝奏儀仗叠次翻控如竊係誣告
即治以應得之罪不准收贖嘉慶十五年通行
道主事將雜詔字蹟進京呈遞查無遺
留語句比照衝奏儀仗例減等擬徒道光
二十一年山西司

年無過准挑給兵丁差使不准揀選官職其
子孫不在此限嘉慶十九年續纂 道光十
年修改

輯註行宮營門既同紫禁城門宮殿門
則有犯如宮殿門擅入條內之罪若擅
入御膳所御在所及但侍司內人等
並依刑科斷候考

嘉慶十三年四月初十日奉
旨刑部奏護軍營勅旨阿在團河大營用刀
扎傷護軍營順身死按律左擬一摺行營
犯事定例其嚴且管轄營官帳房係切近
處所即與紫禁城內無異該犯營勅旨阿
輒敢持刀逞兇將營順傷斃情殊可惡况
該犯原與穆通阿口角爭鬪高順趕攔攔
阻本係好言相勸乃該犯竟用利刃致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
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

乘輿行幸駐蹕行宮其制度雖與紫禁城
宮殿不同而至尊所在即為禁地故擅入
外營次營與內營牙帳之罪並與紫禁城
宮殿同科若未過門限當依宮殿門擅入
條減一等其故縱失察官
一依宮殿門擅入律擬斷

斃兇橫已極富勒章阿着即處斬派侍郎
秦瀛護軍統領富勒章阿等二十板再
刑先在該處將富勒章阿等二十板再
行處決軍傳集護軍人等在彼看屍俾知
儆懼仍曉諭以行營切近地方務當安靜
守法嗣後如有似此藐法行兇之徒即照
此從嚴辦理決不寬貸餘依議欽此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其重者論

越城兼出入言凡不由門者皆是內而皇
城京城外而府州縣鎮城皆為禁城若踰
越而出入均屬違禁皇城深嚴之地其禁
最重故坐絞京城次之故坐流各府州縣
鎮城則杖一百至于官府之公廨墻垣亦
係關防之所有越之者杖八十若越而未
過各減已越之罪一等皇城杖一百流三
千里京城杖一百徒三年府州縣鎮城杖

輯註鎮城外各處巡檢司地方及邊鎮
去處凡設有城者皆是

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
九十徒二年至見比引條

糾邀行劫開城門水洞木比照穿
穴壁封竊盜倉庫錢糧例計罪從
犯亦照前例擬徒廣西陽朔縣生員吳
輔世夥夥熊余氏家乾隆二十七年七
月刑部題准通行

監犯越城逃逸守城兵丁失於查察比
照越度關禁知而故縱律杖徒乾隆五
十一年山東案

九十公離墻垣杖七十若有所規避之事
因而越之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規避罪重
則從規避輕
則仍從越城

條例

- 一各衙門親戚書吏人等游船演戲夜半方歸
擅呼禁門者照越府州縣城律杖一百
- 一京城該班兵丁如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
走乘便由城上繩取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該管員弁疎于覺

察交部議處
嘉慶十九年續纂

輯註誤者無心
門鎖鑰見
北律條

據會云若因公事擅出
不奉在外依應申不申
開而逃者依越城律盜鑰而出依盜賊
門鑰論

看守城門兵役五六名以上者毋庸議
其三者俱應以四名為准乾隆四十三
年部行

看守城門兵役五六名以上者毋庸議
其三者俱應以四名為准乾隆四十三
年部行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開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二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城門至密之地閉鎖宜嚴開閉有候誤不
下鎖謂但開閉而失于下鎖此無心之過
也非時擅開閉不獨謂晝夜凡應開而閉
應閉而開皆謂之非時此有為而犯也故
罪有杖八十杖一百之分京城比外城為
重故各加一等誤不下鎖則杖九十非時

門禁鎖鑰

刑案匯覽

馬道擱欄不用致入墜城身死照各處
城門非時擅開者杖一百京城開加
一等律治罪嘉慶二十一年
玩兵誤撞破斥懷盆阻閉城門比照各
處城門非時擅開者滿杖律上加一
等擬律山西司案

一
二
三
四
城開閉則杖六十徒二年也其有公務急
速勢難稽緩雖非時開閉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則內禁之所又非京城可比應閉
而誤不下鎖即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
而擅自開閉者絞其禁至重其法應
嚴也若奉旨則非擅開閉矣自勿論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十八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 兵律軍政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大清律例

兵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兵部

二

兵部

兵部
調遣官軍
欽此

大清律例會典輯纂卷十八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兵律

軍政

調遣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御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

斬計將帥遇有賊發一段言事非警急上司及所屬不得擅調撥發也兵部至一區區富警急上司及所屬許從權調撥也非所屬許從權調撥應也上司臣將文書調撥一段言賊勢未至甚延與兵大臣及非所屬均不得擅調也賊除賊發一段因事必奉旨而上類及之亦以重軍事也大臣

自領調遣之人上司即本管上司恭
世正大臣調遣之書亦必移會上司轉
行所屬故並及之

報五日其兵卒至日內有反叛
司路徑遠者先申作
上三司回部內務其誤了小故
四者有一並聽從便調撥勒捕非必備
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

先申上司雖已由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增調軍馬及所屬糧餉與者將領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勒捕若賊
竄滋蔓應會會兵勒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文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不即發兵策

應者將領與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衛

軍內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文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將帥所管地方內報有賊生發即時差
遣精細之人體察偵探其大勢緩急聲息
應請征討者先報上司轉奏降諭聖旨方
得調遣軍馬此調軍之常法也若雖有生
發之賊而無緊急之勢將帥不先申報上
司並申報而不待回報輒擅調所屬軍馬

擅調官軍

及所屬官知非緊急未得回報而擅發與者將帥與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邊遠充軍○若在外賊兵暴發卒至有明來攻襲之勢在內或軍有反叛之人或賊有內應之黨則事勢緊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呼應不靈並聽使宜從事火速調軍乘機勦捕不拘先申待報之常法若賊寇之勢滋蔓難圖應合會兵協捕者隣近軍官亦得調發不應不拘非所統屬之常法調軍將帥及聽調鄰近官並即將緊急調發會捕策應緣由申報上司轉達朝廷將帥若拘常法不即調遣會合或已調遣會合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亦拘常法不即發兵策應並與前擅調罪同亦各杖一百邊遠充軍其賊勢未滋蔓者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撥將士軍馬鄰近官必查係奉

四

旨方得應發否則不得擅離信地若官軍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必憑奏奉聖旨公文方許其去否則亦不許擅動違此而擅離擅動者亦如杖一百邊遠充軍之罪

輔註不速飛申止是遲慢之罪未至失
誤也故聽統兵官治罪若夫誤申機自
有本律此但論申報之事也

申報軍情
重事違限
見驛使稽
程

輯註服而不柔何以不懷帥身被押
差逼勒阻歸誠向化之心其罪大矣况
因貪而殺傷因逼而逃風乎故坐斬殺
傷逼勒其貪取而言若止貪取而無
殺傷逃貪即量事情輕重科之故註云

軍營分路帶兵之員文職自道員以上
武職自泰將以上並巴圖魯侍衛如果

大清律例會典新編
兵律軍政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參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帶提督差人飛報知會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報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目依常律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官

申報軍務

聯于地外委等員不得仍前濫濫嘉慶二年 部咨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科

將帥參隨統兵官征進分調攻取克復平定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統兵官移知兵部統兵官仍實封具奏必速報者恐別有調遣必具奏者恐功有冒隱也○將帥分調攻取之處若賊家我寡必速申添發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雖無失誤從統兵官酌量事情輕重治罪○若賊黨乘降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區處其有貪取降人帶來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押送之人於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斬再首節報持停留未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文未著罪名應臨時量事定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關屬縣及巡司等報即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營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軍情欲速達以聽調遣故必飛報恐有隱匿遲誤故定立申行轉奏之法如此若互相知會掩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叙此言無失誤者也若因而失誤軍

飛報軍情

馳驛遠限

失誤軍機

見驛使稽程

軍務文書

錯遞錯寫

見同例

調遣軍馬

及報警急

官務見文

書應給驛

而不給

軍營差往探聽賊人形勢之人畏縮不往及探信不實皆斷差往之人如遇投誠賊人不行可罰者八旗官丁鞭七十綠旗兵丁細責六十棍如不將投誠賊人解送以致復行逃散者滿洲蒙古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申

機者

比

漏泄機密
見文結近
侍官員

走透消息
於外見盤
詰奸細

沉匿折動
見遞送公
文

示堂云 中間傳說之人不論多人聚坐
不應重 又開看而不知是重情者止問
開視杖罪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 若邊將報到軍情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

論 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

國家之機密重
漏泄軍情大事

--	--	--

要皆於人者斬監常事杖二百罷職不叙
是 調兵討蕩外番以捕反逆朝廷指授之方
 畧將軍調遣文書宜此等機密軍情大事
 有人聞知而輒漏泄于敵人者斬○若邊
 將申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于外傳聞至
 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二項以先傳
 說者為首傳說致聞于敵人者為從減一
 等○若官司行移一應文書私開印封看
 視者杖六十以不係軍情也其事于軍情
 則所係者重非尋常文書可比一經開看
 必致漏泄故以漏泄論 近侍官員朝廷
 親信之臣日侍左右國家一切機密重事
 得以與聞漏泄于人者斬外人得知禁密
 事情多由近侍傳說故嚴其法
 漏泄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凡關係軍情大將軍密傳及一應軍令
 轉傳之人如敢將其中要言私自增減
 併將疑似法合添造者斬大將軍將緊
 密軍令曉諭其人後其入私告他人以
 致宣揚謬事者斬將軍密傳軍情
 之時私行偷聽者斬見中樞政者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貴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軍人因而透
 漏事情者俱發近邊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
 官革職
 一內外衙門辦理緊要事件俱密封投遞本官
 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密封竟奏
 未經
 上達者傳播及緝等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
 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

事理重者降一級留任輕者罰俸九個月科道不行查察罰俸半年

抄房探聽
捏報見造
妖書妖言

一軍臺管兵有將報匪牙及兵計加封事件折動以致漏洩事情者專管臺站文武官員革職拿問該管臺站官員降四級調用至軍營來往支移札稟者有關軍需糧餉調遣兵馬及陸調參革官員等項情事如臺站書吏人等有

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察交部分別議處如封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察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議處

御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 見此發之本道刊刻傳播嚴禁如提塘與客

公文私自揭閱等情知情不舉者降三級調用失察者降二級留任管站大員降二級留任若下站官弁接遞公文見有折動形跡不行呈報者降一級留任如該管官及該管大臣能自行查出報明究治者准免議則例

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謠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近邊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察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八 兵律軍政 三十一

馬經過

不即應付

惶昂昂那

核出

墊辦軍需

申報各限

期以同前

包攬誣騙

軍需見

納稅糧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諭本日戶部等衙門議覆刑部辦理軍需
出需各款內將宣需一欸議駁均已依議
行矣我朝開國以來無論大小軍務從無
帶兵大臣擅取銀兩什物作為賞需之事
自福康安帶兵剿辦臺灣鄂爾喀北街
疆歷次任意恣取搞賞銀兩緞織以至布
疋烟茶無所不備在福康安當日原係假
搞賞之口於領到後除賞給之外盡皆飽
其私囊以後遂紛紛效尤藉此名目虛糜
帑項揆厥由來實屬康安為首首方今
寰宇承平自可無兵革之患或倘有征
調帶兵大員總不許擅取官帑以為私搞
報銷冊內將搞賞一項名目永遠革除如
有帶兵人員違禁向承辦軍需之人偷隱
濫應除不准開銷外仍將帶兵大臣及承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
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
人轉行合于部及其缺少亦實封御前
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印事請 奏聞區
處發遣差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叙因不申奏以致 而失誤軍機者斬候
邊將軍需缺之應合取索須要差人一行
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督撫等轉行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八 兵律軍政 三十一 邊境申索軍需

辦軍需一八... 治非... 欽此
各省供應天兵俸餉米豆等項如重支
錢糧不扣承放官降三級調用不行查
報之司道降三級留任不行查奏之督
撫降一級留任其重領官隨置不行舉
首者其職監還不行查出之參領令隨
大領兵天員俟回兵之日照原員乾沒
侵欺預先不行查出例分別議處至一
應製造採買等項如有冒銷侵欺事發
俱照軍前供應米豆草束浮冒開銷例
議處軍前之員照例議叙見處分別例
交收戰戰武弁縱令兵丁搗端勒索使
費除武弁交與兵部議處一將失察之
道府罰俸一年如有迴避徇隱者降三
級調用

令下部分又必實封具奏恐有隱蔽遲誤
也公文到日該部須要隨即酌議奏聞區
處發遣差人回還若該部稽遲忘緩不即
奏聞及各處邊將不依式申報首並杖一
百罷職不叙此言未至失誤者也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罪坐所出

軍馬經過
不即應付
糧草見那
移出餉

官送軍需
供給違限
見公事應
行楷程

製造緊急軍需急用器物不行速造
革職若遲延備用者降一級留用
一切軍需動用司道等官不預詳報
題明擅自支用報銷者革職若預詳
請銷之督撫降四級調用其預詳
准其一面詳題一面動用者不報
由何官匿不報明即降五級留用若
如司道不詳督撫未經題報者降
銷者降二級留任
一官員大兵需用樵夫堵門相阻致
大越站者革職提問如全誤不
者革職如不照數履給夫力者
降二級調用則例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議奏汪志伊奏獲謀叛之
湖北提標左營馬兵徐營等分別治罪一
摺已另降旨飭遵至摺內請該管遊擊雅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需行糧草斗若有
遲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
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
若臨敵有司遲期
不依期
缺之及領兵官已承
上調遣而遲
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中承差告報
會軍日
期而違限
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候
論發軍馬有事征討之時上司必先行文
知會所司應合供給軍需行糧草料定有
限期數目若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
一百罪坐所由稽緩者○前節自出律時
失誤軍事

全奉未便以伊不識漢字稍為姑容請旨革職一節外省緣營辦匪事務文移往來俱用漢字該管營員即僅識漢字尚恐于一切營務不能妥協辦理若謂漢字不識必至稿案茫然動形踟躕即如已革遊擊雅全奉于部文內令俟有應藏馬兵缺出陸續改挑步兵之處因不識漢字未能會理部文先後將馬兵王連等二十一名概行降補步兵辦理錯誤以致兵丁不服釀成事端是其明驗嗣後員及東二員人員有疎懈各首領營武職者該管上司俾違時不得以不識字之人濫行充數及陳選時仍着欽派大臣等臨期問其是否能識漢字並加試驗其不識得字者不准填選充致臨事外悞于營務庶有神益欽此

言之其事恐誤未至失誤若軍馬已臨境境應合供給之軍需違期不完以致缺之者領兵官已承調遣之令不依會兵之點進兵策應者遣發告報軍期承差之人稽遲違限者因此三項而改失誤軍機者並斬

不依期進
兵策應見
失誤軍事

若有兵丁懼怯畏賊退縮者領將大員立時誅戮數人其餘弁兵知所畏懼不惟不敢退縮轉勇奮爭先凡屬專閫大員平時各宜講明軍紀實力奉行而將備兵丁亦當時想警惕共知利害可期有勇知方仰邀甄拔見行軍紀律

詐病死傷
避事詐偽
門

兵部議覆署江督薛 奏巡洋武弁推諉運道一案查巡洋海關係緊要既經輪派該將弁即應依期前往得稍稍懈弛現在本年江省巡洋事務復經該提督遵旨嚴飭認真巡緝尤須實力奉行以重海防今遊擊劉得係輪派外洋總巡大員有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加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出征仍選本戶址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丁充補令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統兵官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處竟行軍法

督率隨巡員弁之責乃于輪派後胆敢托故耽延遲至一月有餘始抵外洋以致隨巡員弁相率效尤實屬玩縱已極此風斷不可長若僅照該督擬以革職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効力贖罪自不足以示懲創應請

旨將遊擊劉得琴開交刑部另行定議其王守備趙啓秀把總聯應龍係輪派隨巡之員各有專責乃因總巡出口遲遲遂爾觀望延緩實屬任意避重就輕難道該督僅擬革職亦不足以懲其罪前旨將守備趙啓秀調應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効力贖罪以為玩視巡洋者戒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出征之令臨當起程日期而在家稽留怠玩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本無疾而故自傷殘及本無故而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從征之役者各加一等一日杖八十每二日加一等與前稽留不進者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出征者以滿杖依名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補役發往出征以前節自出征者言之若軍臨敵境之時假托事故遷延遲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雖臨敵違限未至失誤軍機其中或有勇武殊絕之才能立功贖罪者憐才使過 從統兵官便宜區處

條例

一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嘉慶九年九月奉

上諭阮元奏審明已革守備高其瑞于胡振聲被盜焚燒船隻戕害一案尚无畏惡退避情事請發交沿海地方柳號半年滿日充兵効力等語高其瑞身為前鋒目擊胡振聲被盜圍畏不能奮勇殺賊實屬怯懦無能若予以軍遣伊轉得置身事外且該革弁高其瑞聲令其出兵之時曾經以風色不利高其瑞復冲往應援究與畏避退避者有間高其瑞即着照該撫所請發交沿海地方用重柳號半年滿日發充職兵令其自備資斧効力贖罪俾水師將弁各員咸知儆戒欽此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杖二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柳號三個月杖二百該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賴註軍人可以冒替軍官不得冒替
子孫等亦不得代替故不言也

賴註本身原是正軍故曰依舊着伍

軍人替役

凡軍人遣不親出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正身材一百依舊者在_{仍發}若守禦
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_{出征}守禦
軍人子孫弟姪各同居少壯親屬_{非山}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_{不堪征}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醫官名代替者_{本身}
身各杖八十_{庸醫}雇工錢入官

刑案匯覽

發配軍犯因病難行囑令伊叔頂替收禁並承脫逃比照初次脫逃例問擬解役徇情允許並未得財減等滿徒頂替之犯又遞減一等
嘉慶二十年
到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安插比照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宿人代替者正身滿杖律各擬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元年廣東

凡在籍軍人承奉調遣不親身出征而雇倩他人頂冒已名私自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仍令正身若任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身著役雇人冒替者各減出征若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守禦之責視出征稍輕而代替之罪亦減也其軍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年力少壯之親屬情願自行代替出征守禦者聽至親與同休戚非由勉強非雇倩他人之比故聽之也若本軍果係老弱殘疾告驗得實准於兵冊除名○出征必帶醫工已承差遣領藥隨征若不親行而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醫工替人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係徇此偵罪之贓合追入官

條例

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

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七十奴僕人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僕代替者兵杖二百奴僕免入官

因軍人反
叛棄城而
逃見不操
練軍

凡職因公事將城守營務交與不應
管之人而去及上司將城守之官不輪
流傳噶盡行傳去以致城空或非緊要
物件將遊都守千把等官違例差調詳
委若難於地方無誤將擅交之官并監
調之上司俱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營弁輪派總巡托病逗留不依期出哨
經該管上司催促又復停泊近處始終
並不出洋未便以海洋寬濶尚無失誤
稍為輕縱比照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
逗留觀望不依期進兵核應因而失誤
軍機律斬候乾隆五十二年江蘇鹽城
營守備唐國泰案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與賊臨境其望尚巡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守邊將帥既受疆場之寄必竭守禦之力
而死生以之若被賊攻圍城寨即倉皇無

主將不固守

刑營後巡邏乃守毋得疎懈夜間不許無故行走帳房內更要小心火燭遇有警報靜聽將令不得輕舉妄動若奉有密令須各自遵守毋得私相洩洩該領兵將營等尤宜由明號令隨時曉諭不得疎懈 行軍紀律

凡領兵將備等務嚴飭坐下兵丁輪班防守留心偵探毋得怠惰偷安即探有事須速明幹一二入窺行飛票餘仍嚴整坐守毋許輕動無事時不許高聲叫喊或亂營喧嘩者俱照軍法處治 行軍紀律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若其賊擁大眾入寇官軍空遇交鋒損傷被擄斃千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指不能固志堅守而輒棄去及懈弛怠惰不設守備之具致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相拒必嚴哨探其望高巡哨之人失于飛報賊情因誤戰守機宜以致陷城損軍者與棄城無備者同也亦斬若止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雖未至陷城損軍已不能禦侮保民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交鋒怯懦而先退及我軍圍困敵城而輒逃遁者斬

輯此例分交營務處入境擄殺突入擄掠三項雖已入境而未至陷城雖有殺擄而未至擄軍也故止照守備不設備四奏請

乾隆三十九年山東逆匪王倫案內部議此案地方官并於逆匪王倫等邪教聚眾潛為不軌平日漫無覺察臨時又不能守備以致賊匪蔓延焚燒攻掠應將高張沈把總孫雲龍楊毅沈把總夏克信均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陽穀縣知縣張克紳壽張縣典史朱子雲均屬地方印捕專員應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奉

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賊自晝宵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偵探軍役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任

主將不固守

旨張克紳係守土之員非典史微員可比賊至不能保禦城池竟若置身局外當與把總孫雲龍等同科乃僅擬發邊遠充軍此係前明部臣左袒文員之弊斷不可行張克紳著改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以昭平允等因欽此

嘉慶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旨孫玉庭奏獲在洋登劫盜匪及守備不設之汛并查明分別辦理一摺此案外委劉大光于賊匪劫掠砲臺之時即督率在臺兵丁放礮擊並無退縮不前情事嗣

或境外被賊殺擄偵探軍役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州縣與武職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燬者除專城武職照本律擬斬監候外其守土州縣亦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擬斬監候其同城之知府及捕盜官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統轄兼轄

因奮力抵賊其兩校賊被盜匪梁亞金等先後砍傷左臂膊右後腿等處該守備昏迷不醒是該外委抵敵不住尚屬有因且受傷屬實並無推飾情弊應請將劉大光革去外委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律擬以杖一百發近邊充軍未免法重情輕其平時不能防範咎有應得革去外委已足示懲不必再行按律科罪至該將兵丁何思鳳與徐承伏蘇連升張得雄均開以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各折責一節所擬亦未允協兵丁徐承伏蘇連升張得雄等賊不住彼梁亞金等擄從下船相禁船中自應問以杖徒何思鳳因見劉大光被砍傷跌倒即同兵丁元秀趕上救護該兵丁亦被賊用刀砍傷左腿倒在石角之處若與未經受傷之兵丁徐承伏等一律科

各官交部議處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汛地各以賊所進入地方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六清律例卷一百一十五

一凡統兵將帥玩視軍務苟圖安逸故意遷延不將實在情形具奏貽誤國事者又凡將帥因私忿媚嫉推諉牽制以致糜餉老帥貽誤軍機者又凡身為主帥不能克敵轉布流言

主將不固守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一百一十九
罪殊不足以昭區別何思鳳等軍退兵丁
不必再行科罪其禦盜受傷身死之丁元
秀著照例議卹其餘各犯罪名著該部核
議具奏欽此

搖惑眾心借以傾陷他人致悞軍機者均屬
有心貽誤應擬斬立決

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具題朝審情是官犯一本
內已革兩江總督何桂清一犯自常州
節節退避轉輾逃生致蘇常等郡全行
潰陷違奉文宗顯皇帝成旨擊鮮來京
猶敢避匿延延至兩年始行到部朝
廷刑賞一秉大公因廷臣會議有異
同酌中定議將該犯比擬帶兵大員失
陷城寨本律予以斬監候秋後處決已
屬法外之仁今已秋後屆期若因停勾
之年再行停緩致情罪重大之犯久稽
顯戮何以肅刑章而示炯戒且何以謝
死事諸臣暨江南億萬生靈于地下何
桂清者即行處決嗣後如有停勾年分
仍着刑部遵照向案成章將情罪重大
之犯另行奏明請旨欽此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嗣後盜賊侵犯城池蹂躪地方帶兵員弁如有畏葸觀望不前貽誤事機者即照律定以斬監候如係兵餉充足之區先自潰散者着照奏定章程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賊盜入境既已奉調遣不能星夜馳赴以致賊勢蔓延即照律駐單其有文員當先陷陣而武弁縫兵坐視者即照律斬監候請旨即行正法如有軍營武職百事情嬉不習軍律傲慢規避及擅離汛守者即照例革職不委署堵禦以致賊至潰散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帶罪留營如隣境有賊帶兵員弁坐糜糧餉不委署堵禦以致賊至潰散者失守地方即照例革職留營仍從重發往軍台新疆由該督督撥及統

兵大臣酌核情罪重輕定擬例辦理該上司及原派之上司均照本例分別加等該處如聞鄰讖警報將軍提鎮以下各官不親身領兵督同會剿托故延貽誤事機者着照例加等革職不准留營至于軍營帶兵武職如有不能約束兵丁以致生事擾民殺傷人命者除該兵丁照軍法從事外其帶兵員弁均照本例加等降三級調用不達抵銷條此次明定章程之後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直省督撫務當轉飭所屬員弁一律遵照定力奉行倘有仍蹈從前惡習即按現定章程據實奏辦以肅軍律欽此

貪取財物
殺傷殺降
人及通勒

逃竄見由
報軍務

假冒營兵
生事擾民
見詐假官

兵丁執持
金刃傷人
永不准食
糧見闖殿

笑說因擄掠而引惹邊界疾疫變良民
律問斬聽使軍官軍人依為從論

各官邊隘調防兵丁若有酗酒毆打平
民或行劫為匪者將帶防之員降一級
留任若持刀殺傷人命者將帶防之員
降一級調用若該兵違例不遵約束帶
防之員原營督撫回原營者將選擇
不恤原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
罰俸一年至由防所私行脫逃防重不
嚴之帶防官每一名降一級留任仍責
令原營該管各官勒限緝拿百日限滿
不獲再管官每一名罰俸一年兼轄官
罰俸六個月其慶五年八月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

聽使武官及管隊逃滅一等並罪坐所由使

之軍人不坐○若軍人未曾經由本管頭自

使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

十因擄外擄而傷人為首者斬監為從杖一百其

掠傷人為從并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自

不傷人首從鈴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邊境城邑有賊

凡管兵或專管官以本身之事差違或
私令留身之處生事擾害者軍官革
職提問若於差去地方並未生事擾害
者軍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照舊管
事該鎮守一年加兵丁生事擾民失
於管察不知者專汛官降一級照舊管
事兼轄官降一年該鎮守降九月至
提督統轄全省應免議若武弁在地方
生事擾害打百姓者革職致死者革
職提問兼轄官不行揭報者降二級照
舊管事該鎮守降一年提督罰俸半年
中樞政考

大兵敗後如有遺失馬匹財物須候
大將軍軍令始行派撥官兵收取如私
往奪取者捕箭游營如因奪取擾亂隊
伍者斬 中樞政考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 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領知軍人私出
附地面 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
邊境無事之時將帥惟當謹哨探而設守
備不得生事致擾若私令軍人於外境未
附之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
罷職充軍所部下武官及管隊聽從使令
軍人出境擄掠者通減一等並罪坐所由
不與聽使者不坐以武官當守職諫阻不
當依阿聽使也軍人則不能責以諫阻故
不坐○若非由本管頭目使令而軍人私
自出境擄掠人口財物造意為首者杖一
百同行為從者杖九十因而傷人為首者

一各處領兵出征大臣縱兵燒燬房屋
擄掠子女搶奪財物該督撫隱匿不行
題參者俱行革職 則例

大學士公阿 議覆閩浙總督奏外委
黃貴遵帶領兵丁薛添明了誠頂世英
駕船巡哨向有照之船託詐將鄉民關
禁籠底五日不給飯食勒索銀一百
二十六員海洋重地以此違法亂行未
便俸按所詐銀數計贓定擬應如所奏
比照出征處所違法亂行將為首之人
正法例擬斬立決薛添明項世英十黃
貴遵斬罪上減一等擬遣查頂世英身
充了誠非目不識丁者可比黃貴遵之
勒索鄉民自係該犯教唆所發未便與薛添
明同擬遣罪致濫輕縱項世英今飭緝
獲日即行絞決等因一乾隆五十九年

條例

一凡領兵至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
斬為從者杖一百除平斬者外其擄掠不
傷人之首從及傷人之從犯俱發邊遠充
軍木管頭目雖無知情故縱之情亦有鈐
束不嚴之罪杖六十留任○以上皆言邊
境無警將士貪殘私出者少其或邊境賊
匪有賊出沒窺伺將帥乘機領兵攻取者
機不可失職分當然帥前俘獲非私出擄
掠之比雖未奉調遣不在此限○已附地
面即我民人若有擄掠者不分首從但同
行者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
留任○統承上言若將帥及各軍本管頭
目明知軍人私出外境或于已附地面擄
掠之情故縱不問者各與
犯人同罪至死者減流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軍營兵丁故意私語嗾怨長吁短嘆者
八旗兵丁鞭七十綠旗細責六十棍責
後復犯并戰陣之時故違者斬兵丁無
故聲喊混行走動高聲言語自畫犯者
八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
棍起更後有犯以致亂營者斬兵丁將
該官所諭之言口是心非顯形傲慢
者八旗兵丁鞭九十綠旗兵丁細責四
十棍兵丁有宿夜夢驚者左右之人不
許隨聲喧嘩即行喚醒如混行聲應致
擾亂營之人者八旗兵丁鞭七十綠
旗兵丁細責六十棍如近賊營犯者斬
行走之時後隊不得越過前隊違者八
旗兵丁鞭五十綠旗兵丁細責四十棍
仍請前游營罰營之後兵丁無故出營

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參贊大臣
及營總等俱交部議處係王貝勒宗人府
從重治罪參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
犯前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
管領所分官俱交部議處至於官員兵丁一
二人私自焚掠者係官交部議處係護軍領
催兵丁鞭一百係廝役王法若廝役之主知
情者鞭一百係官交部分別議處所管參領
以下官員及營總均交部議處其搶掠携帶

騷擾利派
激動番蠻
見在官索
索借貸入
財物

者八旗兵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責三
十棍後傳軍人怠慢不遵以及巡查坐
堆偷安眠睡以致誤更曠班者八旗兵
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打仗
之時犯者斬兵丁在營敢在該管官員
面前妄行動作驕慢無禮者耳鼻插箭
游營 中樞政考

臺灣地方兵民不法生事許文武互相
關送究治如彼此堆誘對係一年
督撫隱匿不願革職

男婦人口仍出給還宗若該督撫隱匿
不行題察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一併議處
調臺兵丁及臺灣催餉社丁知借端需索擾
害番社依跡詐例計賊從重論無賊者照不
一應重律杖八十革退該管官徇隱失察交部
分別議處
凡出征官員兵丁除有不遵紀律欺壓良民
肆行擄掠子女者仍按律治罪外其于凱旋
回營之日沿途遇有良民子女並非逃失該

嘉慶十二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方維甸奏差差營軍兵祈買胆敢糾約
 新兵糧買民人黃光如起意謀反槍掠買
 屬罪大惡極業據該撫將該三犯訊明按
 律處死至平兵彭大禮係屬新兵干
 祈買處向結拜時疑其必有別情假為允
 許逆祈買告知情由伊探聞確切隨即赴
 營密稟將首夥立時就獲不致釀成巨案
 能知大義為國可嘉彭大禮若加恩超核
 加總完給頂戴藍翎仍加恩賞銀二百兩
 以示獎勵該撫仍當出示曉諭各營伍以
 新兵彭大禮此次能將祈買等逆情出首
 不為所惑亂不形業經奏明加恩優獎
 賞給官職翎枝銀兩隆施稠疊樂及身家
 爾等應當謹以守法安分當差以期永受

官兵等強行攜帶者即照于已附地面擄掠
 人口律治罪若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收留
 逃失子女律治罪其攜帶人口有親屬者追
 出給還完聚無親屬者交地方官妥為撫恤
 如有攜帶逆犯家屬例應緣坐者除該家屬
 仍照例緣坐外該官兵等訊明知係逆犯家
 屬即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若訊不知情
 及攜帶不應緣坐之逆犯家屬均仍以攜帶
 逃失子女論跟從等有犯照兵丁一律辦理

國恩庶使各新兵聞知共相觀感勉為善
 良若挾嫌妄言或希冀恩賞必不輕恕則
 管政自可肅清地方永臻寧謐矣餘著照
 所請行欽此

戰陣之際憑金鼓以為進止若官兵聞
 聲不進聞聲不止者但斬如有回顧畏
 縮交頭接頸私語者俱斬專司掌號之
 人聞令應掌號不掌號應停止不停止
 者滿洲蒙古兵丁鞭四十綠旗兵丁細
 責三十棍如遇打仗之時違令者斬見
 中樞政考

領兵之該管官限役之家長知情故縱有與
 同罪失察者官員交部分別議處兵丁鞭責
 發落能自查出究辦者免議若出征官兵于
 經過地方私自典買人口均照不應重律係
 兵杖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失察各官照例減
 等議處典買人口追出入官
嘉慶十九年續纂

集註軍人聚眾欲傷本官律內雖有已行者流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之餘應從重定擬未便向泥律文若軍人乘此搶奪人財殺傷人命依謀叛已行論

各州縣民壯如有不知技勇及老邁殘弱充數者府廳即會揭請將玩忽之州縣降一級留任府廳不揭罰俸一年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御營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腹裏}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官隳備不嚴^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監杖一百追奪

誥發邊遠充軍若^{軍人}棄城而逃者斬^候

勅^{紀律}必謹守軍士必操練城池必完固衣

甲器仗必整齊堅利此四者皆守禦官之

職分也失此四者是謂溺職初犯杖八十

依名例降二級留任若仍怠惰至於再犯

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若守禦官

平日隄防備禦不嚴謹無緩駕無方畧

不操練軍士

嗣後該管副將以下守備以上各員除材坊庸劣巡防疎懈之員隨時糾劾外其年豐六十三歲者應令該督撫提鎮仿照干總之例概予甄別年力就衰者即行勒令休致如有精神尚健堪以留任者仍着該督撫提鎮出具切實考語保其留任既留之後如有精力已衰不能訓練操防者即將保留各上司照例議處嘉慶五年例

以致所部軍人各懷憤恨乘其疎忽聚眾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原授誥敕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不能捕獲撲滅即棄城而逃避者斬

條例

一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在守哨處枷號一個月發落

撫軍無力致軍人反叛見之操練軍丁

輯註題是激變良民須重看非法良民激變等字必行非法之事虐害無罪之民因致激變者方合此律若不逞奸究乘機作亂則不得曰激變良民也

引惹邊衅見盤詰姦細

生員被縣壇責主使刑器鬪門比照折毀甲明亭律滿流餘依附合結黨妄預官事例滿杖乾隆六年福建案

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見越

衙役抗拒散堂脅索署照因事開堂例斬決乾隆十九年江蘇案

拒敵官兵

論愛新泰等奏續獲盜水港盜匪犯並聞全投出匪夥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糾眾成官交訊之匪囚胡杜獲等四犯及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民之官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御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牧者守養之義身任牧民之責當撫綏以守之字育以養之若平日失于撫字民不愛戴而又非法行事以暴虐之使無罪良民不堪其命一時激成變亂因而聚眾反叛復不能收復平定至于失陷城池者斬

條例

一凡刁惡之徒聚眾抗官地方文武員弁即帶

見謀叛

定在光棍見恐嚇取財

河工浮議

動眾身失時不修隄防

勒索苗蠻

因而激變

見在官求索借貸入財物

聽糾隨同滋事節次打仗之匪夥胡登元等五十三犯俱獲拿獲愛新泰等於審明後即將各該犯按律定以凌遲斬決分別正法傳旨臬示所辦甚是其悔罪投出之謝崎等六名愛新泰等因例無自首減等之文將謝崎等生固監禁請旨定奪一節謝崎等六名既係被賜入夥並無隨同焚泅戕官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即悔罪自行投出與甘心從逆者有間自可貸其一死若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嗣後遇有投山之犯並即着照此辦理毋庸再行請旨欽此

刁民聚眾抗官罷市罷考嚴官等事地方官與同城文武協拿解免議知不寔力協拿致當場兇脫地方官降二級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二級調用武職初參革職限任限滿不獲革任見處分

領兵壯迅往撲捉如稍有遲延者即照定例嚴議其撲捉之時該犯即俯首伏罪不敢抗拒應分別末減如該犯等恃仗抗拒許文武官帶同兵壯持械擒拿若聚眾之犯並未執有器械文武官縱令兵壯殺傷者嚴加議處一真首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構訟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開堂稟署並未毆官者照

犯罪抗拘

及被獲獲

身聞受殺

害本官見

毆制使及

本管長官

因荒鬧室

罷市辱官

見白晝搶奪

沙民聚眾

械鬪抗官

見同前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一

嚴懲良民

兵丁因本官非理毒責聚眾毆傷將首犯照地方官員給餉糧運管并侵劫暴虐等弊請各兵赴督撫提鎮告報若不行告理由自聚請者將倡亂兵丁正法例擬斬決有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兩湖總督 奏道州武生李盛春因同學生官與戶書李啟珩計訟審虛擬罪被李啟珩當面誦笑該犯不起意槍掠洩忿糾邀武生顧在憲等多人同赴李啟珩等五家查肆槍掠一案李盛春強行出頭糾眾聯謀查肆槍掠照直省刁民聚眾斬鼻例顧在憲等照刁民聚眾為從絞監候例請

旨正法首生周範等十五犯隨行同槍或止一家或與議求復於戶均比照糧船水手聚眾十人以上槍查為從正犯

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開堂稟署逞兇毆官為首斬決臬示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俱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各杖一百若遇此等案件該督撫先將實在情形奏聞嚴飭所屬立拿正犯速訊明確分別究擬督係首惡通案集魁例應斬臬者該督撫二面具題一面將首犯於該地方即行正法將犯事緣由及正法人犯姓名刻示遍貼城鄉曉諭

下第諸生
遲送增開
見貢舉非
其人

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奏
大學士公傅會同刑部議覆兩廣總督具奏陽江縣武進士姚見因挾該縣鎖押之嫌起意阻考洩忿邀同陳煥賄倩伍少陵捏造揭帖以致罷考除應照光棍例斬決之姚見病故毋庸議外將貪圖謝銀代造揭帖逼脅伊徒抄賸分帖并恐嚇諸輩罪有同惡相濟之伍少陵亦照光棍例擬斬立決將陳煥擬絞抄賸分帖之陳受等擬流查姚見因咆哮被鎖胆敢值入控寫揭帖脅索罷考不法已極應將姚見戮屍梟示陳煥係姚見親戚同往情狀揭帖尋常為從可比不應僅擬絞候應改為斬監候陳受等改發黑龍江等因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奏奉

若承審官不將實在為首之人究出擬罪混行指人為首因而坐罪并差役誣拿平人株連無干濫行問擬者嚴懲治罪該督撫一併交部嚴加議處至刁民滋事其同城武職不行擒拿及該地方文職不能彈壓撫卹者俱革職該管之上司文武官徇庇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俱交部議處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奉

旨此案莊以盜因挾嫌行槍陳步高洋錢衣物飭緝未獲緝復阻撓花戶自納錢糧其平昔肆橫鄉里已屬目無法紀迨被獲解官伊子莊正甸輒敢糾眾截奪甚至毆傷官弁搶劫糧銀該犯乘機狡卸鎖脫處是莊以莊實為此案罪魁即案內問擬斬絞及監候各犯致死根由亦皆由彼起衅此種刁民必應嚴辦示懲今起意為首奪犯毆官重罪已坐伊子莊正甸將該犯照刁民抗糧聚眾違犯毆官為從例擬絞監候尚覺情浮干法莊以莊實為致決其許君善一犯執械打破該縣轎頂致縣令落轎受傷情節較為兇橫亦著改為絞決現距秋錄已近莊以莊許君善俱著即行正法其餘阿商林阿且陳玉祥三犯

係在場助毆致傷兵役家丁俱着照例擬絞監候八十年秋審情實辦理首犯莊正何罪應斬梟着嚴參務核律抵罪餘具摺所請完結欽此

刑部議駁兩江提督缺 奏江西萬載縣黃員孫贊誦主謀罷考開筆投首一案孫贊誦身列科名曾任知縣乃因唐暉向其商議謀殺主使罷考以圖挾制分額復飲取銀費潛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目無法紀其令周鉅先寄回隱語

內即不服藥自可收口二語顯係罷考之意已據供認其為主謀為首無疑孫贊誦應照刁民因事罷考為首例斬決梟示該犯聞筆投首尚有一線可原比照罪應斬決之傷人首盜聞筆投首斬候例量予未減之處具 奏等因查聚眾罷市罷考行首者照光棍分別首從治罪又學政令書內載如有豪橫之徒違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賭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嗣於乾隆五十三年修例時誤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開堂嚴官兩例并為一條查罷考而又開堂塞署違犯嚴官情罪重大例內將為首者斬梟為從分別會否下手擬以斬決緩候最為允協如無開堂案者又無嚴官應仍照

光根本例百新決從絞候以示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遽引刁民開堂嚴官之例問擬斬梟犯一罪而全科眾罪不惟與例不符設遇罷考而又問堂嚴官之案其罪轉無以復加查學政全書之例係屬現行與條例為表裏自應查照辦理此案孫馨祖因各縣土籍生童與棚籍生童欲分額考試不遂經唐暉向伊商議該犯主使罷考以圖挾制並無開堂塞署又無毆官情事應遵照題定之例問擬斬決該犯聞竿投首照二死三流同為一減之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請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唐暉聽從孫馨祖商量罷考轉糾多人復向上章欲取錢文

卽屬為從例應絞候唐金湯等聽從唐暉糾約阻考餘錢應於唐暉絞罪上再減一等滿流劉思義亦係聞竿投首應照例再減一等滿徒嘉慶十三年五月准咨

上司不卽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參均降二級調用

一州縣官貪婪苛虐激變良民隱匿不察之督撫原例降二級調用止係失察仍照失察貪婪本例分別議處則例

刑案匯覽

生員狹念罷考未成量減發黑龍江富
羌從犯滿流均刺字道光七年直隸司
書役糾眾鬧堂推翻公案打毀屏門於
吏卒挺身鬧堂已傷本官斬罪上量減
擬流加重發遣為奴道光四年安復案
生員挾忿書寫揭帖邀糾限考旋即全
數補考於違刁民因事罷考斬罪上減
發黑龍江富羌道光七年直隸案

兵丁偷盜馬匹潛逃者該管官即派兵
追拿如係戰陣之時梟首如係剽營地
方清洲蒙古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
責八十棍 中樞政考

嗣後各省營駐防應需購馬之費
等官例由本省買補外至山東河南福
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歷係
差員赴口購買均兵部于各營報部時
即行知會各口候買馬進口核對馬數
相符始准放入赴部印烙給照趕回其
直隸山西三省距口較近仍聽該省督
撫出具印票遵員採買以免迂迴其馬
匹數自應分預行報部兵部即知照烙
口一律核對馬匹數目相符放入庶不

大清律例彙纂新編 卷一百一十八 兵律軍政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管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責者追價入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盡報官以聽區處
不得隱匿蓋馬為軍需之重者獲自敵人
可為我用與其他擄獲不同也若不報官
而私賣與人者杖一百軍官獲馬而私賣
者同杖一百之罪罷職買者管四十馬匹
價錢並入官此不得賣彼不應買也此
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
軍中之用勿論如軍官係賣者之本管軍

私賣戰馬

致有私放夾帶情弊並責成各守口官
員遇有私販經過即行盤獲將馬匹入
官私販人員送刑部治罪倘各口暨沿
途經過地方並不留心查察任其偷越
將守口及經過地方文武員弁一體
處嘉慶五年例

奸人以馬匹濟匪例載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條

人係賣者之同伍雖不科罪馬應入官以
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不合隱漏私賣也

條例

一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一民人出口私販馬在三四以下者照違

制律杖二百三十四以上至四十四加枷號一個月

四十四以上至五十四加枷號兩個月五十四

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四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徒三年所販馬四入官 道光五年續纂

私有軍器
見私藏應
禁軍器

輯註律言關於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
則自出而貨賣者賣之人不在此限
惟應禁者常人不得私買

軍器賣與
土番見私
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

輯註賣者不分應禁與否買者則分別
科斷蓋民間許有平常軍器不得私有
應禁軍器也私藏應禁軍器一件杖八
十每一件加一等此賣者之罪不限件
數而買者之罪則按件科之也

軍器賣與
軍器見盜
軍器

一軍民人等將軍器販賣與土司番總
之人該管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
情者州縣官降四級調用府道降二級
留任督撫罰俸一年該管官自行拿獲
者免議有能拿獲販賣軍器者與同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 將自 關給衣甲刀鎗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 與常 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 附 近充軍買者笞四十 其間應

禁軍器民間不 論應禁與 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

止杖一百流 不論應禁與 軍器 否及所得 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 賣者仍坐罪 追償入官

前條戰馬係出征所獲與此條軍器係自
官關給者不同故私賣之罪輕重攸分軍
人私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
者同罪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

硝磺例議叙

監查軍器
見官破物
料
將向給轉
給傳賣包
參之人見
盜田野穀
麥

兵丁將所領官火藥私賣者革退交刑部治罪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該管大臣罰俸半年○官員兵丁將關給軍器衣甲旗幟私賣者係官革職兵丁革退俱照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將領各罰俸一年 中樞政考

喜慶北路左營兵丁許天賜盜賣炮位脫逃若照監等盜定擬未足示儆但係廢壞不堪之物未便照私賣軍器擬軍比照私賣軍器減一等杖徒乾隆六年案

十若買者係應禁軍器則以私藏軍器律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彼不得賣此不應買也此自民人買者言之若軍官軍人買者還為軍中之用勿論

條例

一軍人軍官私當關給衣甲旗幟應禁軍器照私賣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至收當之人照私有軍器律減一等杖七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結夥盤踞加倍重利收當軍器者枷號三個月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軍器當本照例入官其非應禁者不

在此限失察之地方將領各官交部議處

十九年
修改

古北口兵丁張德乘提督驗軍器畢擡回入庫內之時偷竊子炮九個賣錢花用該犯身充兵丁膽敢竊邊關軍地炮位偷賣銷燬不法已極應比照將軍器出境者按律擬絞候又兵丁李華偷竊庫內鐵鎗廢鐵私賣應照將一應軍器貨賣與人律杖一百邊遠充軍乾隆十八年直隸案

刑部
兵部
禮部
工部
刑部
兵部
禮部
工部

輯註棄毀者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則
十一件以上皆流二十件以上方斬
失誤毀滅三等一件笞五十則至二十
件以上皆正杖九十徒二年半應于斬
罪減三等為罪止也

雷管兵丁支領口糧混行拋棄者八旗
兵丁鞭一百綠旗兵丁細責八十棍該
管官不呈報者捕箭 中樞政考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機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

收 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監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棄

遺 各又減一等並毀失數追賠還官其曾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凡有事征討自營守禦之時合用一應軍
器總由將帥關領撥散于所部軍人至出

兵丁折毀
營房墩臺
見修理倉
庫

軍營遺失軍械併應帶器械不帶者八
旗兵丁鞭一百級旗兵丁綱責八十棍
火藥收貯不慎以致潮濕及拋撒糜費
八旗兵丁鞭五十級旗兵丁綱責四十
棍管隊捕箭游營遺失者八旗兵丁鞭
一百級旗兵丁綱責八十棍管隊等捕
箭游營 中樞政考

擅改弓箭
式樣貨賣
見造作不
如法

侵那軍器
不查報見
官破物料

軍機大臣議覆浙閩總督 奏黃巖鎮
標中營外委陳學明派令帶同兵丁十
八名在洋巡緝遇盜船一隻被盜匪
上船毆傷兵丁掠取軍械陳學明懼干
重罪自用小刀割傷裝傷報查外委

條例

征師還守城賊退軍訖之後將帥仍按原
撥之數驗收繳還若停留不回納還官者
以事訖日為始計日論罪九日以下勿論
遲至十日杖六十加等至五十日以上罪
止杖一百○若征守事訖輒將軍器棄毀
者不論軍官軍人按件論罪一件杖八十
加等至二十件以上斬此自有意棄役者
言之若遺失及誤毀者則無心之過也軍
官各減棄毀之罪三等軍人各又減官之
罪一等並驗照棄毀遺失之數追賠其曾
經戰陣而有損失者則非遺
失誤毀之比不坐罪不追賠

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陳學明帶兵在洋巡緝遇盜不能擒捕
賊被槍失軍器已為懼怯無能復主事
後裝傷捏報希圖掩飾尤屬狡詐應如
所奏應比照隨征兵丁脫逃例斬立決
兵丁等干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擬發
黑龍江為奴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二
月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箭上不曾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造弓前櫃

改式樣

造作不如

法

箭上不書

姓名見毀

棄軍器

初參入夫

州給鳥銃

見盜田野

穀麥

輯註成全指一作言如印不完不傍牌破碎之類或謂有旗無竿猶非全旗非是

州縣官失察私藏私造一次降一級留任二次降一級調用道府失察所屬一次者罰俸一年二次者降一級罰任至准再為槍桿衛地方不報官編號私造私藏該管官失察罰俸一年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箭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_{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不在禁限有謂舊有或先世所貽或別處拾得因收藏在家而不以為用也造謂新造本無其器而自已造作則將有用之之意也弓箭刀鎗子以習武防身用備非常足矣若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乃戰陣所用私家有之即不軌之具也故為應

大清律例兵部新編

將鳥鐵轉賣與創參人犯見同

營汛守口官弁失察私鑄砲位私製藤牌私藏鳥鎗銃竹銃及私販礮礮礮筋銅筋鉄筋銅鉄器軍器廢鉄黑鉄凡一切違禁等項加能緝獲者將從前失察處分免議

執持軍器毆人見罰

賞賈偷盜軍糧見盜軍糧

府州降四級調用道員降三級調用督撫兩司均降二級調用武職兼轄降四級調用提鎮降二級留任見處分則例及中樞政考又失察私藏火砲約俸一年見同前

洋船准帶砲位軍器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商船在外國置買砲位例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

刑案滙覽

因積累比照私販烟硝例治罪三年
云南
 因利私造銅鑄賣與人打雀比照私運官鎗例免其枷号並免按件加等六年直隸

附近苗疆煎販硝磺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大清律例兵部新編

卷八 兵律軍政

三五

條例

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二件加一等非舊有而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私有十一件以上私造十件以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器非全成者並勿論私有者形體已壞私造者工製未定既不成全則非堪用之具故不坐罪然亦不得私藏在家許令納官其弓箭刀鎗魚叉矛叉之屬則皆民間所應用者故不在禁限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及抬不論官員軍民人家為奴家產入官場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交監候重懲文武官軍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提填俱交部議處其私藏砲位及抬槍之犯除誣有不
法至情仍由部各律例從事定擬外如說失刑情僅止

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礮及抬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礮匠役一併處斬妻子給付功臣之家

私藏者即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失竄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一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各省深山深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並甘肅蘭州等府屬與番回錯處毗連各居民海地方應需自備守禦者務須報明該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仍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

枷号兩月月私藏者杖九十
枷号一個月仍各照律律每
件加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保失察私造者杖一百革役如係知情放縱加枷号一個月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如兵丁有借官鎗名色優民者該管官一併議處

私藏應禁軍器

販買軍器
與主番見
同前

同前

鹽商僱募
巡役不許

私帶鳥鎗
見鹽法

私販硝磺一百觔以下未便照二百觔
以上例滿徒改照違

制律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十六年
廣東案

凡硝磺每二觔作硫磺一觔科斷
查內地私販硫磺五十觔以下經督撫
石 奏准照違

制律杖一百通行在案又乾隆九年部議如
一人與販數次或夥同與販量滿杖足
以嚴辜應照舊例酌酌懲治

經私 私藏竹銃及失察故縱之地保俱照烏鎗
例治罪地方官失於覺察亦照烏鎗例議
處

一臺灣民人停止製造烏鎗違者照例治罪

一內地民人煎窰與販硫磺數在十觔以下杖二百
十觔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者按照五
徒以次遞加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八
十觔以上者杖二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觔者杖
百流三重多至百觔以上者發近邊充軍若因積
未與販窰販運者亦照消二觔 作硫磺一
觔科斷 硝磺俱入官隣保知情不首者
百不知情者杖八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

失察私販硝磺照失察私鹽例議處

一山西私鑛山東江南河南私鑛不論
出產與經過地方該管各官失察者照
失察小夥私鹽例罰俸六個月 則例

原議邊地苗民性喜佩刀木屬相沿舊
俗勢難概以官法備禁今佩刀既不查
禁所有乾隆三十五年請禁褲刀之處
一併毋庸禁止

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者與犯人同罪贓重
以枉法從重論自報者除免罪外仍向本犯
名下照所獲硝磺八官價值另追給賞如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不問斤數多寡 出產硝
磺本省 銀匠 藥舖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
觔令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
私囤論罪

一苗獮蠻戶俱不許帶刀出入及私藏違禁等
物違者照民間私有應禁軍器律治罪該管

一奸商于逆賊接壤處所將硫磺硝磺販賣與賊該管官員知情故縱以同謀論其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提問道府各降五級調用總督巡撫俱降三級留任將該所布疋等物販賣與賊者知情故縱之該管官均照前例治罪其不知情者州縣官俱革職道府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

係官罰俸九個月

文武處分均係罰俸一年

道光二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孫玉庭奏立限收繳私造烏鎗並申明禁例酌寬處分一摺民間私藏烏鎗恐致日久貽患自應加以重懲俾知儆畏惟是積習相沿一旦拿獲治不免有滋擾累至地方官顧慮處分轉恐心存諱匿將違各省出不曉諭凡民間家有拾鎗烏鎗各器年限半年准其赴官呈繳給價如逾期不繳除販私及違境鬪狠仍按律加重治罪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拿獲于按律擬杖之外私造者加枷號兩個月加枷號一個月以示懲儆地方官失察如能遇案查拏連械起獲懲辦者即

頭目人等知而不報者杖一百地方文武官

弁失察照例議處

一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出外貿易等事如有攜帶軍器途中防護者在京取具兵部印票在外取具該差道衙門及該地方官印票註明所帶件數以備出城沿途照驗仍知會所到地方限一月繳銷如隱匿原票不繳者照違令律治罪

凡民間如有私製藤牌者杖一百失察之地方

文武官照失察私藏烏鎗例議處

道光五年修改

一凡有私藏火器者仍予限半年勒令繳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查官亦加等議處至擄匪更非民間應有如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藏炮位例治罪失查官亦照失查私鑄私藏炮位例議處

道光十二年通行

一京城製造花爆之家於地方保用門牌內註明業花爆字樣止准售賣花爆不准售賣火藥如

免其議處並着該部于例內應註其原例內應備不應備字樣即節冊至近山瀕海地方必應存備烏鎗守御者報明地方于鎗械上懸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能于半年限內收繳淨盡並着各該督撫核實計功註冊量鼓勵欽此

違例售買火藥數不足十觔者笞五十十觔杖六十每十觔加一等至五十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其應需硝磺如不用官行官店承買者照私國例治罪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縱放軍人歇役

輯註首節縱放隱占賣放三事作一段同為宗歇軍役 私使出境另作一段重在致死被執 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作一段止承私使出境言 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以下作一段言上下不舉首之罪 次節言鈐束不嚴及失于魯察而非縱放私使 三節言私役而不隱占者 四節五節皆承三節言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不行計所縱放及操備者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上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買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占賣放各項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監候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輯註前無本營專管官縱放等罪此言專管官故縱于總把總管隊不首告罪亦如之則專管官有犯自與管隊等同論所謂互文以見也管隊等縱放專管官不舉專管官故縱管隊等不首是承上縱放隱占賣放而言註又補出專管官私使出境及管隊等不首一節已無遺漏

輯註管隊等曰縱放軍人專管官曰故縱軍人蓋軍人皆管隊等所管束曰故縱有使管隊等不能管束之意而縱放隱占賣放包于內矣

逃亡扶同獲官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管隊把總千總縱放軍人其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本營專役官故縱軍人其千總把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私使出境而不首告者同罪○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知情容隱失覺舉者管隊各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名各營四十管隊各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

輯註隱占是將軍人隱蔽于己名下不操節而歇役也此止私役于家仍操備未歇役也故曰不曾隱占

刑案匯覽

千總私使兵丁送察被軍札死依軍律于總管歇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道光七年

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各一名各營五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礙操備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俸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言因借使易論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將所部軍人縱放出外隱占使喚空歇本軍之役者按名論罪一名杖八十加等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罪職若受軍人之財而賣放歇役者以枉法計贓與木罪從重論其所隱歇役本軍不論縱放隱占賣放並杖八十若

嘉慶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賽冲阿奏疎防口岸之遊擊及策應
遲延之副將一摺賽冲阿僅將遊擊許元
勳革職作為兵丁効力尚屬失之寬縱該
遊擊專防鹿仔港海口之員經賽冲阿勸
明地方形勢諭令移營海口如果許元勳
趕緊移駐嚴密防範何至有商船被劫之
事乃竟安坐內港輒因連日風雨未能移
營以致海口商船被劫軍務事宜刻不容
緩何得藉口風雨觀望不前該遊擊如此
貽誤海口水師兵丁何獨少此一人許元
勳即着革職手貽誤地方加號兩個月滿

日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副將金殿友
為管理臺灣北路專崗人員既有匪船竄
至仔港即應趕緊策應乃遲至兩日始赴
王功會防及匪船北竄又不趕赴北路防
堵實屬怠玩賽冲阿尚請賞給都司職銜
未免過優金殿友看一併革職賞給千總
留營當差以觀後效該部知道欽此

官吏以私事使令軍人出所管境外因而
致死或被賊拘執一二名者杖一百罷職
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營專管官吏
明知私使致死被執之情縱容隱匿不行
舉報及虛將致死被執之軍作為逃亡扶
同報官者與私使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凡有縱放隱占賣放軍人歇役當上下互
相發覺管隊把總干總犯者責在本營專
管官吏舉問本營專管官吏犯者責在管
隊把總干總首告若專管官吏知情縱容
而不舉管隊等承順依阿而不首罪亦如
之亦按名加等論罪罷職充軍註又補出
專管官私使及管隊等不首之事○若管
隊等原無縱放等情止是約束不嚴致有
軍人違犯出外等罪及原非知情故縱止
是失于覺舉者管隊把總干總本營專管

條例

官各計名數坐罪有差仍留任不及論罪
之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
不曾隱占軍人不曾歇役者一名笞四十
加等至二十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並
按名計日追雇工錢入官○若武官有吉
凶之事暫時借軍人在家役使者勿論

一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擅撥與人做
工等項役使照私役軍人本律發落

私役舖兵
關津門

私役軍人
見前條

私役弓兵
關津門

輯註聽從是由於呼喚何立是自往逢
迎各字指此二項也

公 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彼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
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
罪

伯爵有犯亦
准比律奏請
公侯勲爵世臣勢位尊重恐其私占軍役
而武官軍人阿附承順以致上凌下替漸
不可長故特禁之初犯再犯猶得免罪三
犯則奏請區處武官軍人聽從私役及不
出征無公事之時輒于公侯門首伺立者
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輯詐從征私逃兼武官軍人言在京各處止言軍人不言武官蓋武官自有擅離職役本律也

輯詐知情窩藏若係得相容隱親屬當照本律勿論減等

輯詐止言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軍人若從征武官逃者其本管上官亦同論

瑣言在京各處軍人俱言在逃不言還家及往他所者省文也從征與守禦不同而京衛又與外衛有異故罪之輕重如此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謂遣}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口在候矣逃}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軍還^{官軍不}

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口在候矣逃}

刑案滙覽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隨征餘丁脫逃之例問擬
光緒十年陝西司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免死回旗嚴加管束
光緒十二年

一今獲逃兵之日訊明經過之地方官不行查出之文武專管各官罰俸一年若有潛匿境內地方官不能查拿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若兵丁經別處查獲訊明該逃兵會同原籍原營該地方官未能查獲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則例

嗣後派往軍營兵丁脫逃不帶兵之該管官即日申報統兵大臣能於半月以內拿獲者准予免議逾限不獲仍按向例分別逃兵名數議處至報逃之後由統兵大臣覆核明確將逃兵名數及該管官職名每月彙奏交部核議並轉行原籍原營自奉文之日起一體按限緝拿
嘉慶六年八月兵部奏准通行

刑部議覆代辦湖南巡撫事務布政司鄭 題沅陵縣縣帶獲軍營脫逃餘丁潘亞官等一案查本年閏六月初四日本部核覆晉撫題逃兵辜廷嘉自首照擬斬候永遠監禁欽奉

諭旨此等逃兵斬候永遠監禁名為從嚴而該犯轉得不離鄉里坐食囚糧殊不足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

杖罪減科罪止杖八十其從征軍與守禦軍

者各隨所犯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

充軍其征在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

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准免罪及若各營軍人若轉投別營營

軍者同逃軍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官軍隨從大軍征討正為國報効之時而私行逃遁或還家或往他處所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寬之以望其奮也再犯則絞嚴之以警其餘也有人知其從征私逃之情而窩藏匿者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逃所之里長知是逃征之軍而不舉首者亦不問是初犯再犯杖一百若大軍已還不隨從而先歸者與逃不同故減逃罪五等答五十因歸而在逃者與從征之逃不同故杖八十在京各營軍人則次於從征在逃者初犯杖八十各處守禦軍人又次于在京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俱仍充伍其在外各處軍人再犯者並杖一百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附近充軍逃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罪二等罪止

以示懲儆嗣後此等自行投首逃兵仍着照舊例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所有幸廷喜一犯即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自首逃兵既照舊例為奴則幸獲脫逃餘丁自應一體發遣滿亞貴洗有勝應即發伊犁烏魯木齊安插等因嘉慶三年准咨

嘉慶五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刑部奏逃兵孫有可否准其留養一摺軍營逃兵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擬以發遣者原不應准其留養惟念孫有因染患疥癩行走落後逃回畏罪自首且該犯之母曹氏現年七十一歲伊胞兄孫斌已經陣亡該犯兄弟二人均未娶妻生子家無次丁災霜孤苦殊堪憫惻着加恩准其留養嗣後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有實

條例

杖八十以上從征軍還在京各處逃軍之本管頭目係知情不問故縱不追者隨逃犯次數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能職附近充軍在逃官軍於逃後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二百日限外首告者減罪二等不拘本營但在逃處所官司首告皆得准理限內免罪限外減等○若在京在外各營軍人轉投別營充軍者雖仍充別營之軍已脫逃本營之籍故同逃軍論罪初犯再犯皆同科

係因病落後並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歿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均着照此案孫有之例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拿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留養着為小欽此

刑部議覆湖南撫姜 奏逃兵陳華鍾潮安在軍務告成以後投首依隨征兵丁脫逃擬斬立決查該二犯自行投首尚知畏罪應否略金川逃兵投首發新疆之處恭候

聖裁倘蒙免其死罪臣部行文該撫將該罪犯發遣伊犁等處給種地兵丁為奴嘉慶三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兵丁拐帶餉米盜騎馬匹脫逃者即移會原籍地方官向逃兵嫡屬名下嚴追

定奪家

恩免死減發者如再由配所脫逃請

旨即行正法至在途患病及打仗受傷或迷路

與落後有因查非有心脫逃若在軍務未竣

以前投首者即照自首律免罪拿獲者杖一

千里充軍 如在配脫逃被獲用重枷

柳號三個月杖責官東若在軍務告成以後

投首者依隨征兵丁脫逃例擬斬立決仍援

照金川逃兵投首發極邊足四 臨時奏請

定奪家

拐盜錢糧馬匹昭數贖還仍令該州縣嚴究逃兵實情差役緝獲如該地方官以無關考成不嚴究緝拿罰俸一年辰州協守兵李順出師金川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四日將軍傳令分起凱旋十七日李順砍柴失足滾跌山下十八醒轉帶傷行走不及趕回隊伍中途被獲訊悉前情查屬實李順往山砍柴在傳令撤兵之後其潛回情節並非脫逃不得照逃兵例擬以斬決但不行報官私自潛回應照逃兵例量減一等杖流乾隆四十二年部改湖南案

營兵私逃百日內拿獲免議逾限未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半年若該管官苦累兵丁以致逃走者除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

百徒三年在軍務告成之後投首者原杖一百徒三年拿獲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在配脫逃破獲仍枷責管束至跟隨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及衣服銀兩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投首亦照兵丁投首按軍務已未告竣分別問擬其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之餘丁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在配脫

運糧一半
在逃見比
引律條

隨
駕官員跟
役逃回見
駕駕稽違

一年如該管員弁規避處分稟報奉法革伍或久假辭退者革職 中樞政考

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俱銷除籍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苦差如再不安分後行脫逃拿獲時即令該將軍奏明正法乾隆三十年例

冒名頂替出兵逃走拿獲與正兵一律正法乾隆三十七年案

臺灣兵丁如不佳汎把守即照此例治罪地方員弁等失於督察約束不嚴例議處乾隆五十三年例

凡旂丁潛逃運弁即報衛移縣以女到之日起限百日拿獲免議逾限不獲承緝衛所官罰俸一年協緝州縣罰俸半

逃破獲者前枷責管束其

自行投首并獲者無論軍務已未告竣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落後有因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投首者免罪拿獲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價價值贖還原主 道光十年修改

一各處守禦兵丁有拐帶餉米馬匹脫逃者計賊照常入盜官物律加一等治罪如拐帶餉營餉銀計賊照竊盜加一等治罪所拐帶餉

年該丁係由州縣會選州縣為專管官
罰俸一年居住地方州縣為協緝罰俸
半年處分則例

嘉慶二年 月奉

上諭單廷英奏察察明脫逃兵丁羅德懷等
一摺羅德懷係隨征兵丁脫逃自應照例
正法其同逃之彭光遠一犯雖係單伍隨
營傭趁之人但該犯曾充兵丁應知法紀
今明知羅德懷係屬逃兵並不首報復與
結伴同逃僅擬杖徒不足蔽辜彭光遠一
犯着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以示懲儆欽
此

閱督伍 奏著福寧鎮左營遊擊陳士
份外委楊飛鵬等匿報逃兵一案查例
載兵丁脫逃定限一百日嚴緝務獲限
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

米等項仍向該犯家屬拿 照數追賠知情
容留之人同罪

一旗丁不拘重運回空如有無故潛逃棄船中
途不顧者照守德管軍在逃律治罪仍於面
上刺逃丁二字

一凡駐防兵丁逃走除照例報部外該駐防處
開明逃人年貌知照該犯本旗及沿途有滿
洲兵丁處所并附近省分一體嚴拿其窩家
人等及失察管管均照例究治

伍若被獲除枷責不准入伍外照例
刺字又晉軍官吏冒支軍餉入已者計
賊准竊盜論註云若承放支而冒支
者以監守自盜論又監守自盜倉庫錢
糧不分首從非賊論一十二兩五錢杖
八十徒二年各等語今陳士份於所轄
兵丁脫逃至三名之多并將糧餉和存
充公雖訊無受賄包差亦非侵隱人已
但營中放餉全贖即應扣除乃並不核
報任支即與承委放支而冒支者無異
統計連升等三名應得月餉共銀十三
兩八錢計賍以監守自盜論應杖徒仍
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楊飛鵬扶同
匪報又復展轉徇隱捏填告假厥罪維
均應請一律發往新疆當差以示懲儆
營職劉長吉扶同陳士份扣存月餉復

一京外在伍兵丁脫逃該營立即通移各標協
營一體查拿定限一百日實力嚴緝務獲其
有自知畏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
箇月不准入伍若被緝獲及逾限投回者除
枷責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

一派往伊犁等處換防種地之滿漢各項兵丁
初次犯逃自行投回者枷號三個月滿日鞭
責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被拿獲用重枷枷
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若逃走二次

不稟明接任各員應革去字識於陳土份遺罪上減一等滿徒逃兵連升金得安合依本律柳杖革伍刺字乾隆五十四年案奉 刑部原議覆准
嗣後軍營餘丁脫逃將軍營帶兵之該管各官及原營該管各官均照征兵脫逃之例酌減議處如應罰俸六個月減為罰俸三個月應罰俸一年者減為罰俸六個月應罰俸二年者減為罰俸一年應降級留任改為罰俸二年應降級調用者改為所降之級留任應革職改為革職留任照例分別年限開復
刑例
一凡軍營逃兵原籍原營地方官以接到軍營移咨之日起勒限一年拿限滿不獲該管撫按其名數彙分案咨參一二名以上不獲者該管官罰俸九

及在原派處所曾經犯逃移駐伊犁之後復行逃走者自行投回應俱用重枷號五箇月痛加責懲折磨差使如破拿獲者即行正法

個月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統轄官罰俸九個月十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罰俸二年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均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一二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五六名以上不獲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統轄官罰俸二年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刑例
陝撫方 奏營賊匪乞降歸營後辭伍遮藉脫逃欽奉
諭旨此十六名係在逃藉與聞知預防職行脫逃者情罪尚寬有問倘一經傳喚即行投到尚可未減其罪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等因欽此
嘉慶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綠營兵丁派往軍營如有脫逃該管官
 即日申報行文原籍原營并移附近省
 分轉行各省一體嚴緝仍將逃兵名數
 及該管職名每月彙奏飭部查核該管
 官于五日內全獲免議不獲罰俸一年
 兼轄官罰俸半年一月不獲三名以上
 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
 任統轄官罰俸半年五名以上專管官
 革職兼轄官降一級調用統轄官罰俸
 一年如申報遲延罰俸三月因而改遲
 月日者降一級調用竟不報名革職以
 上均留營効力續立功績准其功罪相
 抵即革職人員亦准軍營大臣專摺奏
 請在內一月以內全獲者准其減等處
 分軍營一帶卡倫失察偷逃者如五名
 以下專管官罰俸三月兼轄官罰俸一

月五名以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
 官罰俸一年十名以上專管官革職兼
 轄官降一級調用原營地方員弁以女
 到日起限一年勒緝不獲三名以上罰
 俸九月上司罰俸六月五名以上罰俸
 一年上司罰俸九月十名以上罰俸二
 年上司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不獲三名
 以上降一級留任上司罰俸一年五名
 以上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二年十名
 以上降二級調用上司降一級留任大
 員統計所屬限滿獲不及半滿臬總兵
 罰俸一年督撫提督罰俸半年二參獲
 不及半各加倍處分失察經過地方罰
 俸一年逗遛境內降一級留任上司罰
 俸一年逗遛原籍降二級調用兼統轄
 官降二級留任督撫藩臬提鎮罰俸一
 年

一、威權官未經限滿離任接緝官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則例

陣亡家屬
死罪優免
見應議者
之父祖有
犯

病故官家
屬還鄉郵
驛門
夫匠軍士
病給醫藥
雜犯門

凡有將領受傷兵丁不即時救護竟致潰散脫逃者立即查明按名處斬其能奮勇保護者立即議功優賞 行軍紀律

線營旗員陣亡其子孫以都守千把千廕者年未及歲人員准其挑補馬用友給錢糧米石其漢員子孫年未及歲者准其支給馬糧一分○議處漢官年至及歲者或發回本省學習三年或期滿交本省題補核補者令其頂補額缺馬糧俟補官食俸日裁扣 戶部則例 嘉慶三年正月奉 上諭向來鄉勇人等俱係並無職銜者居多其因打仗陣亡者尚不得與兵丁等一體邀卹殊不足以勵其忠義之心即如此次官兵攻勦洞汝二河賊匪時鄉勇吳秀才鍾萬周與弁兵等首先奪十皆中身死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脚力經有

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遲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官軍臨陣受傷而亡出征患病而故皆因王事故當優恤其家屬回鄉經過地方官司不即應付其行糧脚力者遲一日笞二十加等至十以上罪止笞五十此言遲也若不應付又當別論

條例

一凡八族陣亡人等妻室內查有無子嗣或子

弁兵救援
商船受傷
被溺賞恤
見白晝搶
奪

此等知大義殺賊捐軀之人寔堪憐憫自應格外施恩嗣後除尋常堵禦助勢被害之鄉勇仍照舊例辦理外其奮勇出眾臨陣被戕如吳秀才鍾萬周者均着照外委例議卹以示優獎而昭激勸欽此
嘉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內閣抄出二十五日奉

世職亡故
無嗣給俸
優食各例
見官員襲
廕

旨兵部議奏特清額甄核年老技庸之副將等員請照例勒休一摺內有副將舒隆阿曾出師三次受傷七處此等打仗受傷人員其員請告休者向例給予半俸今舒隆阿係勒休之員是以兵部聲明無庸議給俸養但念其屢次隨征受有多傷着加恩仍給半俸以養餘年此後勒休武職人員其有出征受傷在三處以上又無貧私劣蹟者無論年歲俱給予半俸着纂入則例用示朕眷念戎行恩施格外至意欽此

武臣出征
受傷給賞
見同前

嗣穉幼又無家人食糧者伊夫原係職官給原官一半俸祿米石如係兵丁給食一半錢糧米石若陣亡之人並無妻室其父母別無子嗣又無錢糧可依賴為生者亦照此例行

凡有曾經出征打仗効力兵丁因年久不能差操及受傷患病致成殘廢辭退各糧年屆五十以上者取具該管縣印甘各結咨部照例給與養贍准以離營之日起支其年未五十因病退糧雖經出征効力毋庸給予若早經辭退至年屆五十始以老病無依請給者不准嘉慶九年四月准 兵部奏
戶部咨兵部奏准嗣後受傷患病致成殘廢兵丁如無子孫在營食糧者無論年在五十上下均准給與守糧其因年老不能差操辭糧者仍照例年屆五十以上始准議給糧餉以杜冒濫而昭平允等因嘉慶十一年九月准咨
兵丁押解人犯遭風溺斃援照減半之例給恤有案

遊船演戲
夜半擅叫
禁門見越
城

門禁鐘
宮衛門

輯註同行犯夜之人舊解謂俱係本身
自犯當同越關者不分首從此言凡人
同行也若家人共犯自當獨坐尊長至
於同行入拒捕與他人打奪皆應分首
從有毆巡夜人折傷以上及至死者當
以下手之人為首抵坐絞斬餘人亦曾
毆有重傷者為從減一等若雖同拒捕
打奪未嘗同毆即同毆而無折傷者俱
止科拒捕打奪罪同既曰打奪則必毆
打矣毆而未折傷罪止于杖一百至于
折傷以上則違犯已甚故即坐絞也

夜禁

凡京城夜禁二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
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點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
務急遠軍民之疾病死產死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
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
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即犯夜人打奪者旁
候死者斬人也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

輯註若巡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有毆傷至死者以凡鬪毆論

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毆論

夜行有禁以防姦盜在京師尤宜嚴謹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先有犯禁而行者笞三十以猶在一更之內夜未甚深已至五更之內將近于曉也若犯于二三四更之內則笞五十此時人皆皆息出者未作而猶行走無意故重之外郡鎮城各減京師之罪一等犯在一更五更鐘聲已靜未動者笞二十犯在二三四更者笞四十若在官有急速公務民間有疾病生產死喪等事勢所不能已者聽其夜行不在禁限之內○其暮鐘未靜及曉鐘已動非係應禁之時而巡夜人等輒將行人拘留誣執為犯夜者即抵所誣犯夜之罪○拒捕自犯夜人言打奪

五城地方以二更為始不許夜行遇有緊急等事有燈籠者方許驗放如無故夜行者送步軍統領衙門責十五板
中樞政考

刑案匯覽

奉差巡查官役毆死犯夜之人係應捕人追捕罪人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
嘉慶二十一年河南案

條例

一凡八旗子弟無故在城外夜宿杖八十

自旁人劫奪犯夜人言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拒捕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如折一齒一指以上者絞毆至死者斬即罪人拒捕法也若雖有打奪之人而犯夜人自未毆人止坐犯夜本罪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一八

五十三

